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有關

(I) 東海服務協議

(II) 鄧氏酒店服務協議

及

(III) STAN GROUP 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易寶通訊與東海訂立東海服務協議，據此，易寶通訊同意向東海提供呼入客戶諮詢熱線及座位預訂熱線支援，初步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由東海選擇續期一(1)年及其後進一步續期一(1)年；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易寶通訊與鄧氏酒店訂立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據此，易寶通訊同意向鄧氏酒店提供人員派遣服務，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易寶在線與Stan Group訂立Stan Group服務協議，據此，易寶在線同意向Stan Group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東海由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控制，及鄧氏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tan Group 全資擁有，而 Stan Group 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東海、鄧氏酒店及 Stan Group 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 Stan Group 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總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 Stan Group 服務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 Stan Group 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2 條（如適用）之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易寶通訊與東海訂立東海服務協議，據此，易寶通訊同意向東海提供呼入客戶諮詢熱線及座位預訂熱線支援，初步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由東海選擇續期一(1)年及其後進一步續期一(1)年；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易寶通訊與鄧氏酒店訂立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據此，易寶通訊同意向鄧氏酒店提供人員派遣服務，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易寶在線與 Stan Group 訂立 Stan Group 服務協議，據此，易寶在線同意向 Stan Group 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本公佈日期，易寶通訊及易寶在線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海服務協議

東海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東海
(2) 易寶通訊

期限：初步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於原期限屆滿時，東海可選擇續期一(1)年及其後進一步續期一(1)年

交易性質：提供呼入客戶諮詢熱線及座位預訂熱線支援

費用：(1) 每月 32,000 港元之每月服務營運費用；及
(2) 每月 6,000 港元之每月服務管理及系統支援費用(不包括一次性項目建設及培訓費用 18,500 港元)

鄧氏酒店服務協議

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鄧氏酒店
(2) 易寶通訊

期限：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易性質：提供人員派遣服務

費用：每月 26,500 港元之每月服務費用

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東海及鄧氏酒店應付易寶通訊之最高年度總額（「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東海服務協議及 鄧氏酒店服務協議	2,400	2,400	2,400	2,400

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釐定，當時(a)本集團僅開始向東海及鄧氏酒店提供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及人員派遣服務；及(b)於計及其於與新客戶開始業務關係之過往經驗，董事局認為，當訂約方之間之業務關係穩固後，其項下將產生之收益將持續增加。

STAN GROUP 服務協議

Stan Group 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Stan Group (2) 易實在線
期限：	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限」）
交易性質：	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 Stan Group 或其聯屬公司
費用：	(1) 基於(a)所認購工作站之實際數量或(b)至少(i)期限首六個月期間每月二十(20)個代理職位及(ii)期限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五(5)個代理職位計算之工作站經常性費用；及 (2) 根據 Stan Group 服務協議所載費用計劃之所有其他費用

Stan Group服務協議項下之價格及費用將按易寶在線對其與Stan Group或其聯屬公司類似大小及規模之客戶所收取之市場價格而收取

STAN GROUP 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Stan Group應付易寶在線之最高年度總額(「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Stan Group 服務協議	2,200	1,200

於達致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易寶在線將向Stan Group提供之服務之估計交易數額。

訂立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綜合多媒體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系統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系統維護等其他服務。

東海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東海由鄧先生控制。

鄧氏酒店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店及接待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鄧氏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由Stan Group全資擁有。

Stan Group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Stan Group之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

鑒於(i)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對本集團收入作出積極貢獻；(ii)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乃由本集團與各客戶經參考本集團對其與東海、鄧氏酒店及Stan Group及其聯屬公司類似大小及規模之客戶所收取之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各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總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似及訂約方之間之關係、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與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合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6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各自為「總建議年度上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東海由鄧先生控制，及鄧氏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由Stan Group全資擁有，而Stan Group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東海、鄧氏酒店及Stan Group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各自於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董事局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總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東海服

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 Stan Group 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費用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如適用)之規定。

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 Stan Group 服務協議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載入本公司之相關年度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亦將就根據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 Stan Group 服務協議訂立之交易之年度審閱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4條。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總建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 Stan Group 服務協議之總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Stan Group 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Stan Group 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海」	指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鄧先生控制

「東海服務協議」	指	易寶通訊與東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易寶通訊同意向東海提供呼入客戶諮詢熱線及座位預訂熱線支援，初步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由東海選擇續期一(1)年及其後進一步續期一(1)年
「易寶在線」	指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寶通訊」	指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成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鄧耀昇先生之父親
「鄧耀昇先生」	指	鄧耀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鄧先生之兒子
「鄧氏酒店」	指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an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鄧氏酒店服務協議」	指	易寶通訊與鄧氏酒店(以鄧氏生活商業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易寶通訊同意向鄧氏酒店提供人員派遣服務，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由Stan Group選擇進一步續期一(1)年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tan Group」	指	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耀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Stan Group 服務協議」	指	易寶在線與Stan Group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易寶在線同意向Stan Group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張江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